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號

上訴人 賴改元
賴昇宸
賴明鑑

被上訴人 薪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价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辰